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BA-G2025-0001

项目名称：睢宁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宁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睢宁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睢宁县人民医院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睢宁县人民医院（甲方） 。

1.2 “卖方”为 江苏宁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如下：

2.1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全自动单剂量药品分包机	汤山（yuyama）	YS-PJ-04	优雅玛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850000.00	850000.00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 8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元整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2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证明。

4.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江心洲支行

银行账号：2007 2700 0000 0339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等任务的人员购买保险。

5.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睢宁县人民医院。

5.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6.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3 特别条款：a.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b.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第八条 安装

8.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7 日内派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8.4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第九条 验收

9.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9.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产品说明书对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⑤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题后，在医院内网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9.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4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1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3___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接口向甲方免费开放。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并保证对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10.1.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10.1.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10.1.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10.2 技术培训

10.2.1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10.2.2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 5%承担违约金。

13.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13.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3.2 甲方违约责任

13.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16.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6.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2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XZBA-G2025-0001]规定为准。

买方（公章）：睢宁县人民医院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八一西路2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国城街道义保路3号1幢 203,204,205,206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江心洲支行
银行账号：492358207022	银行账号：2007270000000339
法定代表人：姚亚东	法定代表人：程啸
联　系　人：朱超银	联　系　人：冀晓云
联系电话：13776767582	联系电话：138 0617 287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